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关于举办2026年“学研汇智杯”

全国高校商务外语综合能力大赛（微视频作品赛项）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会员单位、外经贸企业：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扣高等教育提质扩容与产教融合发展主线，推动商务外语教育高质量内涵式发展，进一步深化高校人才培养与外经贸行业需求精准对接，强化产学研用深度协同，做实做深校企合作育人，中国国际贸易学会拟联合有关单位举办2026年“学研汇智杯”全国高校商务外语综合能力大赛（微视频作品赛项）（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目的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重要论述，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与需求导向相结合。

以高等教育数字化转型与贸易强国建设为双轮引擎，秉持“以学生为中心、学以致用知行合一、校行政企融创融合、产学研用协同赋能”的理念，以及“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以赛促创”的原则，搭建集学科交流、教学展示、成果分享、实践创新于一体的商务外语育人平台，着力提升学生的商务外语应用能力、跨文化商务沟通能力、跨境数字营销实践能力、商务分析与决策能力以及思辨创新能力，全面培养“商务+外语+数字营销”复合型、应用型、国际化人才。

通过大赛进一步加强商务外语专业内涵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迭代升级，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系统推动商务外语教育适配贸易强国建设与数字经济发展需求，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二、大赛主题

产教融合助出海，数字营销塑品牌

在全球数字化转型迈入深水区、人工智能成为跨境商务创新核心引擎的背景下，外贸企业正加快数智化转型步伐，中国品牌全球化布局从“走出去”向“走进去、走上去”升级。跨境数字营销成为连接全球多元市场、提升中国品牌国际影响力的关键手段，其业态、模式、技术正持续迭代创新。面对贸易强国建设的战略任务，“校行政企融创融合、产业实践检验育人成果”的新型产学研用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已成为商务外语教育适配行业发展的核心方向。

各参赛队根据自身产业资源情况自行确定合作企业（可优先考虑以下经营品类：**美妆个护、服饰鞋包、母婴玩具、数码电子、家居园艺、珠宝手表配饰、运动户外、汽摩配件、家用电器、宠物用品、安全防护、家居家装等**），围绕合作企业在海外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结合自身商务外语与数字营销专业知识，以外语短视频等形式为企业产品推广与品牌建设提供切实可行、兼具创新性与落地性的解决方案。

三、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中国国际贸易学会

（二）联合主办单位

北京学研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东省本科高校外语类专业教指委商务英语专业分委员会

河北省高等学校外语教学研究会
江西省外语学会
吉林省外语学会
辽宁省翻译学会
山西省职业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重庆市商务英语研究会
广西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辽宁省外国语协会高职高专委员会
福建省外国语文学会

（四）赛事组织与保障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负责大赛的领导和组织实施，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北京学研汇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邀请政府部门、行业、企业和高校知名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命题和评审工作。

大赛设立纪律监督与仲裁委员会，对组织实施和评审等相关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对赛程中可能出现的争议予以仲裁（联系电话：010-64516966）。

大赛设立网络支持中心，负责信息发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微信公众号：51learning 学研汇智，网址：www.51learning.com.cn）

说明：大赛为行业公益性活动，不收取报名及参赛费用。

四、大赛规程

（一）赛制

- 1.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和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
- 2.大赛设本科组和专科组两个竞赛组别。

（二）参赛对象

全国各院校外语类、国际经济与贸易类等相关专业（或方向）本科（含职业本科）、专科（含高职高专、中职、技师学院等）在校学生均可参赛。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参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各院校自行负责参赛选手资格审核，不得弄虚作假。

(三) 赛程安排

序号	赛事进程	时间	备注
1	赛事说明会	4月15日 19:00	线上说明会
2	校级初赛报名表提交	即日起至6月15日	
3	第一轮赛事辅导培训	5月-6月	面向初赛参赛队的公益性培训
4	校级初赛作品提交	6月30日 24:00 之前	
5	第二轮赛事辅导培训	7月-9月	面向复赛参赛队的公益性培训
6	省级复赛参赛队信息登记表报送和复赛作品提交	10月15日 24:00 之前	参赛队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7	第三轮赛事辅导培训	11月	
8	全国总决赛作品提交	12月1日 24:00 之前	
9	全国总决赛线上汇报答辩	12月	

赛项细则、校级初赛报名表和省级复赛参赛队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赛事说明会定于2026年4月15日在线举行,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详情。



五、奖项设置

(一) 校级初赛

1. 最佳组织奖

以参赛院校为单位设置最佳组织奖,依据各院校初赛参与人数等进行综合评定,按各组别参赛院校总数3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奖项名额,各组别评选出最佳组织奖。

2. 晋级省级复赛

各组别校级初赛总成绩排名前 20%的参赛队晋级省级复赛，同一组别最多晋级 3 支参赛队。

(二) 省级复赛

省级复赛按组别分赛区独立评比，设置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电子版获奖证书。

1. 团体奖

以参赛队为单位设置团体奖，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各组别依据参赛队总成绩分赛区降序排名，按各赛区参赛队总数 10%、20%、30%、4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各赛区决出特、一、二、三等奖。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等级比照各参赛队团体奖获奖级别确定。

3. 晋级全国总决赛

各赛区省级复赛总成绩排名前 20%的参赛队晋级全国总决赛。

(三) 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按组别独立评比，设置团体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颁发纸质版获奖证书和团体奖杯。

1. 团体奖

以参赛队为单位设置团体奖，分为特、一、二、三等奖。各组别依据参赛队总成绩降序排名，按各组别参赛队总数 10%、20%、30%、40%的比例四舍五入计算，各组别决出特、一、二、三等奖。

2. 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等级比照各参赛队团体奖获奖级别确定。

六、联系方式

如需帮助请联系组委会秘书处张老师（周一至周五 9: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移动电话：159 7144 7531

固定电话：010-83661057

电子邮箱：3251087822@qq.com

七、注意事项

（一）为保证大赛公平性，在参赛过程中和任何参赛作品中不得出现参赛院校及参赛队相关信息。在大赛全部结束之前任何参赛选手不得将参赛作品私自传播（包括但不限于上传至网络平台）；

（二）参赛作品必须符合大赛主题且为原创，严禁抄袭盗用他人作品，因版权问题引起的纠纷等组委会概不负责；

（三）参赛作品版权归组委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将作品用于宣传推广等活动；

（四）大赛允许使用 AI 工具辅助完成作品创作，但须在作品提交时单独附 AI 工具使用说明文档，明确标注所使用的 AI 工具名称、具体使用场景及 AI 生成内容占比等，且 AI 生成内容不得存在版权、合规等问题；

（五）大赛最终解释权归组委会所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赛项细则
2.校级初赛报名表
3.省级复赛参赛队信息登记表

